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关于与汇理六号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知广新集团与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六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广新集团不再接受汇理六号持有的星湖科技相关股票的表决权委托。

一、表决权委托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5日,汇理六号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放弃其持有的星湖科技18,049,61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该部分表决权委托给广新集团。2016年1月26日,双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确立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关系(详见汇理六号和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临2016-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经广新集团与汇理六号协商,双方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协商一致解除汇理六号的表决权委托事宜。

二、相关声明与承诺
在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的同时,汇理六号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宋晓明先生联合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1、汇理六号与广新集团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后,汇理六号自愿放弃所持有星湖科技18,049,619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包括在公司股东大会等会议上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如未来星湖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范围及于任何汇理六号因前述除权事项新增的股份,以下同),亦不

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汇理六号将任何所持股份转让其任何由宋晓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的,应确保受让方就所受让的已作出放弃表决权承诺的星湖科技股份继续遵守本声明与承诺项下的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直至将该等股份对外全部出售完毕。

2、汇理六号和长城汇理、汇理资产、宋晓明先生及宋晓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扩大对星湖科技的控制比例、不谋求星湖科技控股地位、不谋求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

3、自汇理资产参与认购星湖科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汇理六号和长城汇理、汇理资产、宋晓明先生及宋晓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广新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收益承诺或其他任何口头/书面协议安排。

4、承诺人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作出并履行本《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如有任何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自愿承担一切监管责任与不利后果。

5、自承诺人减持完毕目前所持的全部16.94%的星湖科技股份后,本《声明与承诺》及承诺人此前就星湖科技控制权相关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保证即告终止及失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新集团与汇理六号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后,广新集团不再享有汇理六号持有的星湖科技18,049,61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广新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660,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利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8-024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鸿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547,923	99.9426	112,200	0.05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750	67.2455	402,700	32.75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兰州红古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和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381,623	99.8576	278,500	0.14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535,723	99.9364	124,400	0.06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26,750	67.2455	402,700	32.7545	0	0.0000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5,050	89.8816	124,400	10.1184	0	0.000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8号文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5年5月完成,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胡晓莉女士和陶晨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鉴于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西南证券继续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4

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因保荐代表人胡晓莉女士和陶晨亮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由东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完成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兴证券指派吴海先生、毕少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保荐代表人吴海先生、毕少愚先生简历
吴海先生:法学学士与金融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非执业律师,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一部,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竞拍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科产业”),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实业”)联合竞拍标的为福田区梅林街道(宗地代码:440304001005GB001000)的土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后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投资金额: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土地费等不超过15,000万元,开发建设费等不超过16,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竞得土地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联合其他三家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建设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深圳智能制造中心土地使用权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科产业、天源迪科、索菱实业联合竞拍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片区“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公司将按照项目权益比例(即占比20%)支付保证金和地价款不超过15,000万元。如竞拍成功,公司拟与福科产业、天源迪科和索菱实业联合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运营本项目。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项目权益比例确定,公司将按照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即持股20%)在后续开发建设中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公司在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以及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事项中计划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联合竞拍方就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签订《联合竞买协议》,并且就本项目合作开发及运营的细则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土地联合竞拍及开发建设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目前实际竞买价格和后续开发建设及运营成本等尚无无法确定,如最终对外投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宗地代码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准人行业类别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人民币/万元)	竞买(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土地使用年限(年)
440304001005GB001000	B405-0266	福田区梅林街道	见附注1	工业用地	14,322.57	71,610	59,100	11,820	30

附注:准人产业类别为:先进制造业之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器调速装置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车载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化技术服务业之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现代租赁服务。

三、竞拍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

(二)联合竞买方
1、联合竞买人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3号三

易。

(三)《联合竞买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联合竞买说明
各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在地价款不高于起拍价的120%的范围

内参与项目用地的竞买、认可政府部门公布的土地出让条件、产业监管条件等。各方应配合及时提供参与竞买所需提供的一切文件。
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在各方竞得土地后三个月内将召开其注册地址迁至深圳市福田区的股东大会及完成迁址。

3、合作模式
合作原则:各方同意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用地的竞买,履行土地出让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买手续。竞得项目用地后,项目用地应办理产权登记至各方名下。各方按照甲方40%、乙方20%、丙方20%、丁方20%的比例(以下简称“项目权益比例”)按份共有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各自承担地价款。各方按本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项目开发:各方按照项目权益比例共同投资开发本项目,共担开发建设成本,各方同意由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发展”)向本项目提供代建管理。

项目开发:各方共同分享、共担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及风险。各方同意由甲方的股东之一、深圳市万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产业”)对本项目提供运营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商、租赁、物业管理等。

4、特别约定
一、竞得项目用地后,各方不得将其总部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不得以迁入总部为条件与其他地方政府达成招商引资、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

二、竞得项目用地后,各方不得以进行融资、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在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上设立抵押。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处分、转让其项目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建筑物产权份额、收益等。

5、违约责任
各方特别约定:本合同的解除,必须有法律及合同依据,否则,一方单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其他方无论是否提出异议或另行向法院提出诉讼或仲裁,解除行为并不产生合同解除之法律效力。无论何时,违约方均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如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权部门确定不符合竞买条件的,但其他方符合竞买条件的,其他方仍有权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参与竞买,并应重新协商项目权益比例。不符合竞买条件的一方应无条件退出本次合作,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一一方不满足竞买条件导致各方均无法参与竞买或项目地块被第三方竞得,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明确说明不再出让项目用地,也不出让同等或类似用途的用地,则任一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方发生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行为的,该方(以下称为“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应由其独立承担,违约方应确保其违约行为不影响到其他方(以下称为“相对方”)的利益,若相对方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相对方有权利但无义务代为承担的),相对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追偿,因相对方代为承担责任而由违约方垫资的,按本协议中相应垫资条款处理。

如一方发生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丧失依据项目权益比例取得的对项目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收益的,则违约方应向相对方支付人民币违约金和退还相对方为本项目投入的资金,并按各笔资金的投入时间计付资金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深圳市福田区(即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7、协议生效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与联合竞拍方设立合资公司
如竞拍成功,公司拟与福科产业、天源迪科和索菱实业,联合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出资方式:现金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主要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2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已於2018年11月5日作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控股增资完成及更名的通知》,2018年11月29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

资本已增至人民币199,600,798.40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50.1%股权,招商局辽宁持有其49.9%股权。同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更名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

辽宁港口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港口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众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世纪”)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众创世纪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转入德邦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公告日,众创世纪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为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衍记先生持有众创世纪100%股权。其中,众创世纪累计存放于德邦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